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 **項目與內容** | **基本要求** | **自我檢核** | **實際完成日期** |
| --- | --- | --- | --- |
| 碩士課程（合計36學分） | 獨立研究：2學分 | □ | 年 月 日 |
| 核心與延伸課程：必修：10學分選修：24學分 | □ | 年 月 日 |
| 外語能力 | 1. 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力認證考試」外語能力合格認定基準。
2. 修畢前款認定基準所列外語之任何一種累計至少 10 學分。
 | □ | 年 月 日 |
| 華語教學能力測驗/華語文能力測驗 | 1. 本國學生畢業前，須至少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力認證考試」三項考科。
2. 僑外生須具備通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華語文能力測驗」（簡稱TOCFL）高階級（B2）或以上或同等級之能力證明。
 | □ | 年 月 日 |
| 下修華語文增能學程課程 | 非華語文科系畢業學生，應至少須選習本系華語文增能學程「華語文教學概論」、「華語文教材教法」、「漢語語法學」等3門課程(計6學分)。 | □ | 年 月 日 |
| 實習時數 | 須完成校內外華語文教學實習共60小時，實習相關規定悉依本系「華語教學實習要點」辦理。 | □ | 年 月 日 |
| 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 | 取得成績及格證明 | □ | 年 月 日 |
| 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 | 一、至遲應於論文發表會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二、至少應修畢十六學分之課程。三、應檢附計畫申請書及成績單。 | □ | 年 月 日 |
| 論文計畫發表會 | 一、自備教授審查意見表二、於會後一週內繳交紀錄至系辦備查(以A4大小一頁為原則) | □ | 年 月 日 |
| 研究專題報告 | 一、應至少擔任一次研究專題發表人。二、於碩一及碩二須參與所內主辦之學術研討會及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至少8場。三、參加語言、文學或教育相關主題之4次以上學術研討會。 | □□□ | 年 月 日 |
| 碩士論文考試申請 | 1. 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提出。
2. 當學期應修畢全部三十四學分之課程。
3. 應填具申請書、畢業學分審查表並檢附成績單、研究倫理課程及格證明、 論文比對結果學習、護照及檢核表、論文初稿乙份。
 | □ | 年 月 日 |
| 碩士論文考試 | 1. 第一學期辦理至元月二十日止；第二學期至七月二十日止。
2. 於會後一週內繳交紀錄至系辦備查(以A4大小一頁為原則)
3. 申請後如不能如期辦理，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表13）。
 | □ | 年 月 日 |
| 辦理離校手續 | 至教務處網站下載離校手續單，第一學期需於至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七月三十一日前，依程序辦理。 | □ | 年 月 日 |